

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

隊社名稱：

承辦機關：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說明	自評	複評
1. 依規定於期限內擬訂隊社「活動實施計畫」及填具「活動狀況基本資料表」並報府核定。	10	於期限內報府核定者，核給10分。		
2. 主動宣導隊社各類活動訊息。	10	主動函轉與宣導隊社各類活動訊息，核給10分。		
3. 隊社辦理活動次數較前一年度增加。(註1)	10	與前一年度相較，維持辦理活動次數核給6分，增加1次核給2分，增加2次以上最高核給10分。		
4. 隊社參與人次較前一年度增加。	10	與前一年度相較，參與人次成長率達15%以上者核給10分，10%-14%核給8分，5%-9%核給6分，4%以下核給4分，未增加不核給分數。		
5. 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之辦理次數。	10	1. 辦理1次核給2分，最高核給10分。 2. 未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不核給分數。		
6. 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之填答率。	10	1. 參加人數50以下達60%、51-100人達50%、101-150人達40%、151人以上達30%核給5分；增加滿10%以上再核給5分。 2. 未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不核給分數；年度內舉辦多場次以最高分者計核。		
7. 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之整體滿意度。	10	1. 整體滿意度達80%以上核給10分，70%-79%核給8分，60%-69%核給6分，50%-59%核給4分，未達50%不核給分數。 2. 未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不核給分數；年度內舉辦多場次以最高分者計核。		
8. 辦理、參加市府規模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之次數。(註2)	10	辦理、參加市府規模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1次核給5分，2次以上最高核給10分。		
9. 隊社活動經費執行情形。	10	各隊社活動經費執行率達90%以上核給10分，80%-89%核給8分，70%-79%核給6分，60%-69%核給4分，未達60%核給2分。		
10. 綜合考評。	10	與前一年度相較，辦理活動內容具創新或有其他具體績效，酌予核給0-10分。		
總分	100			

註：

1. 考核項目第3項「隊社辦理活動次數較前一年度增加」，定義說明如下：

- (1) 例假日或公餘時間舉辦之經常性活動。
- (2) 配合慶典舉辦各項競賽、表演或展覽等活動。

2. 考核項目第8項「辦理、參加市府規模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之次數」，定義說明如下：

- (1) 辦理、參加市府規模活動：係指配合本府舉辦非例行性公開活動、舉辦本府跨機關及以本府隊社名義組隊參加中央機關或他縣市政府舉辦之競賽、交流、聯誼及公益性等活動。
- (2) 代表本府參加比賽：係指以本府代表隊名義參加中央機關或他縣市政府舉辦活動。